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信新华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2016-059号公告)

公司拟分期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信新华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占其总投资额的比例为14.9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总投资额的79.91%,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总投资额的比例为0.10%,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总投资额的5%。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包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00 万元。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率、费用、期限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60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